

**适用 2004/38/EY 号指令之自由迁徙的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签证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及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	------------

所提供的材料需要另附英语、芬兰语、瑞典语翻译，并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需要在签证中心出示。

如以下条件（1-3）不予满足，签证申请将被按照旅行签证或探亲/访友签证进行审理。在此情况下，请参阅相应的审核清单并按要求递交材料。

1. 成员国公民行使自由迁徙的权利，即成员国公民转移或定居在其国籍外的成员国。
2. 申请人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登记过的伴侣，21岁以下的子女，或成员国公民及其配偶/伴侣的直系后代）
3. 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的行程与其家庭成员的行程互相关联（即签证申请者将与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一起出行或将随后出行）

所需文件	有	没有
签证申请表需申请人两处签名（第 37 项及此表格最后一项）		
彩色照片 (最近六个月内拍摄，表情自然，浅色背景，无修片)		
护照/旅行文件，及身份页和所有使用页的复印件。护照应在过去 10 年内签发，且要在签发的签证有效期后仍有至少 90 天的有效时间。护照应有至少 2 页的空白页。		
<b>关于条件（1-3）的证明材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国籍证明（如：护照复印件）</li> <li>•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li> <li>• 行程一致证明（如：机票预订单或酒店预订单）</li> </ul>		
<b>未成年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护人的护照复印件（父母的护照复印件，如适用）</li> <li>• 经外交部认证的出生医学证明或经认证的法院出具的监护关系判决书</li> <li>• 当未成年人不与父母或监护人同行时，需递交由不同行家长或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由外交部认证</li> </ul>		

我同意在 \_\_\_\_\_ 前向芬兰驻华使馆/总领馆提交上述文件。我签字并接受如截至此日期未提交所需文件，申请结果依然会做出且会对我不利。(详见签证法典 810/2009 第 23 章)

我不会向芬兰驻华使馆/总领馆提供上述所需文件

注意：芬兰驻华使馆/总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或文件的权限，如情况需要，申请人需面试。

签证费：	服务费：	其他费用：

资料受理员签名 \_\_\_\_\_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_\_\_\_\_